《东阳市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2025－2027）(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加快推进我市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拟制定《东阳市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具体情况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和科技融合，既催生了新的文化业态、延伸了文化产业链，又集聚了大量创新人才，是朝阳产业，大有前途。大视听产业是文化与科技融合的典型代表，是数字文化产业中最前沿、最活跃的组成部分，是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提出实施“大视听产业链建设等工程项目”，“促进内容生产和传播手段现代化，重塑文化发展模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发展大视听产业，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实施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浙江探索“十大行动”，把发展大视听产业作为重要内容；“支持发展大视听产业”被写入2024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并纳入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24〕4号）等重要内容。

二、起草依据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勇担“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积极探索”重大使命，抢抓全球数字化变革新机遇，推进我省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7月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24号）。《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依托浙江现有大视听产业基础和优势，提出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组织实施措施，为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持。在重点任务“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中明确，要构建“一廊三极多点”大视听产业发展格局，依托之江文化产业带，发挥杭州、宁波、金华三市视听产业基地（园区）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其他设区市和相关产业基地（园区）发展特色视听产业，我市被纳入“一廊三极多点”发展格局中的“金华增长极”。

东阳作为视听内容生产的核心承载区，需突出东阳的影视产业和“影视+旅游”产业特色，在内容生产、技术应用、国际传播、人才培育、影视旅游目的地打造等领域先行先试，为全省提供实践范例。

三、起草过程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我局作为牵头部门起草《三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起草过程中，我局认真学习研究《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24号），吃透上级文件精神；多次深入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横店集团等相关部门、企业开展调研和座谈。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三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并多次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多次修订。

四、《三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三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分总体目标和重点工作、组织实施三个部分对推进我市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简述如下：

**（一）总体目标**

紧贴市情，突出特色，补齐短板，聚焦视听内容生产和视听文旅，推进国际影视精品创作生产高地和中国影视业综合改革创新高地建设，积极探索推进视听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提升我市影视文化旅游产业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三年力争落地亿元以上大视听项目10个以上，并列入浙江省大视听产业“146”项目计划项目库；实现招引影视文化企业800家以上，招引来东剧组1200个以上；产出15部以上具有传播力、辨识度、认可度的影视精品，争取“横店出品”入选国家级、省级奖项作品30部次以上；影视文化产业大脑年均服务剧组500个以上。到2027年，实现大视听产业年营收300亿元，旅游人次超2400万。

**（二）重点工作**

《三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主要围绕总体目标，从2个方面，提出了16项工作任务。

# 第一个方面是做大做强视听内容生产，重点工作有：**一是**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巩固拍摄场景优势，**三是**推动影视前后端发展，**四是**抢抓新兴视听产业发展机遇，**五是**争创国家“人工智能+影视”行业应用基地，**六是**打造高能级发展新平台，**七是**支持精品创作，**八是**强化交流合作，**九是**加速影视院线拓展，**十是**持续加强人才培育。

# 第二个方面是拓展“视听+文旅”新消费，重点工作有：**一是**延伸影视IP，**二是**打造演艺之都，**三是**做强演艺直播经济，**四是**拓展旅游营销渠道，**五是**推动“视听+文旅”融合发展模式，**六是**推进影视旅游产品转型升级。

**（三）组织实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二是**强化协同联动，**三是**强化工作落实，**四是**强化数据报送。